附件3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案**

（2023年11月2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纯碱期货2406及后续合约，自2023年11月27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纯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时间段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 |
|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20000 |
|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2000 |
| 交割月份 | 800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） |

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第五十一条 纯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时间段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 |
| ~~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~~ | ~~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＜20万~~ | ~~20000~~ |
| ~~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≥20万~~ | ~~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×10%~~ |
| **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** | **20000** |
|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~~4000~~**2000** |
| 交割月份 | 800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） |

……